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指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公开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环节（工序）、年产生量、年贮存量、年转移量、转移去向等，可参考附件模板的内容。

二、公开方式

可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本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内容：

-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二）对外网站，包含政府公众网、企业网站等；
- （三）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法律法规等确定的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三、公开时间

(一)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详细名单见 http://ssthjj.zhuhai.gov.cn/tzgg/content/post_2749256.html) 的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上一年度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鼓励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其他工业企业参照本通知要求,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单位上一年度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内容。

(二) 根据工作安排,重点排污单位2020年度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附件: XX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内容模板)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

2021年6月9日

